

2023 年学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标志性成果明细表

序号	类型	成果名称	成果来源 (授予单位)	负责人	时间
1	职业培训	2023 年汕头市龙湖区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	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龙湖区教师发展中心	王建和	2023.10
2	职业培训	2023 年广东省“新强师工程”省级示范培训项目——民办幼儿园园长规范化办园示范培训	广东省教育厅	黄环	2023.10
3	职业培训	2023 年广东省“新强师工程”省级示范培训项目——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广东省教育厅	张锋	2023.10
4	职业培训	2023 年普通专升本考试辅导合作培训	汕头幼高专	王建和	2023.09
5	科学研究	绿美汕头背景下地域文化提升的实践路径研究	汕头社科联	姚佳妮	2023.10
6	科学研究	乡村振兴视角下台风农业巨灾险优化政策及参保意愿的精算分析	汕头社科联	刘楚源	2023.10
7	科学研究	高校、社区、企业三位一体推动汕头市社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探索	汕头社科联	胡芳	2023.10
8	科学研究	汕头市濠江区东湖社区语言景观文本内容与形式特征调研报告	汕头社科联	蔡蕊	2023.10
9	服务地方	合作创办濠江区南滨博美幼儿园	濠江区教育局	方春红	2023.09
10	技术服务	一种体育训练助跑器	国家知识产权局	韦瑞凯	2023.06
11	技术服务	装饰摆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李超	2023.03
12	技术服务	用于电脑的网址监测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国家知识产权局	李超	2023.11
13	技术服务	“潮菜餐饮习俗”标准制定	潮菜“湾区标准”工作组	杨映红	2023.05
14	技术荣誉	“游弋黑白键 儿歌弹唱跳”在 2023 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	广东省教育厅	谢瑾	2023.09

		能力大赛（高职类） （音乐）获三等奖			
15	技术荣誉	《侨批（英文版）》 青年讲述大赛	汕头市外语翻译协 会	张乔琳	2023.01

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

关于委托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办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的函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6〕36号）文件规定，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由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结合本地实际，我区拟于近期举办新一期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为保证培训的质量，经研究决定委托贵校承办我区本期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任务。请贵校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制定培训方案，做好培训计划，加强我区本期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的管理工作，确保本期培训高效、优质完成。培训经费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由学员所在单位统筹落实，其他培训相关事项由龙湖区教师发展中心与贵校协商决定。

汕头市龙湖区教育局

2023年4月25日

汕头市龙湖区教师发展中心

汕龙教发中心〔2023〕126号

关于举办2023年龙湖区幼儿园园长 任职资格培训班的通知

汕头经济特区中心幼儿园教育集团，各相关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园长队伍建设，推进实施“强师工程”，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区教育局决定委托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举办2023年龙湖区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班，区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培训班具体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我区幼儿园园长尚未获得任职资格证书的现职正副校长及部分幼儿园后备园长（含副园长）人选。

二、培训时间、形式和内容

培训时间为39天。培训班于2023年5月12日开班，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络研修（4天，30学时）：（自选30学时的课程学习），计划在2023年5月12日-15日开展，具体安排由培训机构另行通知。

（二）跟岗实践（12天，90学时）：计划在2023年年6月2日-13日开展，具体安排由培训机构另行通知。采取分组的方法，将学员分派到市区优质幼儿园跟岗学习，系统学习幼儿园在

规划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反思与改进自身所在幼儿园的管理，提升学员管理技能和管理智慧。

（三）集中培训（19天，150学时）：计划在2023年6月10日-25日（双休日进行，共6天），7月6日-18日（13天）开展。系统讲授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思德与专业理念、科学保教与保育改革发展、幼儿园经营与管理等模块的知识，提升学员理论素养。

（四）案例研究（4天）：计划在2023年7月19日-23日开展，以小组为单位开展“案例研究”分组报告、情景答辩等活动。

三、培训地点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

四、培训考核

学员在培训期间，要遵守学习纪律。培训结束考核合格后，由培训机构发给《广东省汕头市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五、培训费用

学员培训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按规定处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培训实际，本期培训费用为4850/人。学员报到时需办理培训费用缴交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将该项工作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及时将有关事项通知至每位学员，并在培训前通过各种形式对学员进行教育，要求学员在参

训期间要遵纪守法，遵守“八项规定”，注意安全，认真学习，确保成效。

（二）开班仪式定于2023年5月12日9:00开始，地点在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一楼报告厅。请各学员务必提前30分钟签到、入座。

（三）为方便工作联系，请各学员扫描下面二维码加入微信群：

群聊：2023 幼儿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群



区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李光耀、陈相蓉；联系电话：82770172；电子邮箱：stlhjspx@126.com。

附件：1. 2023 年龙湖区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班学员名册表

2. 2023 年龙湖区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实施方案

汕头市龙湖区教师发展中心

2023 年 5 月 6 日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中 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 省级示范培训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全员轮训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级教师发展中心及有关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0〕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做好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研修工作，加强省级培训项目管理改革创新，突出“示范引领、补齐短板、促进发展”，推动高校和各地市特别是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加强合作，提升培训质量，现就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以下简称“省级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度总体实施任务

2023 年省级培训包括省级示范培训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共计培训 32143 人。省级示范培训包含学前与特殊教育教师达标提升工程、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三大类，其中包含 12 个一级项目、73 个子项目，计划培训 15146 人，其中学前与特殊教育教师达标提升工程计划培训 2460 人、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工程计划培训 11576 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计划培训 1110 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能力提升工程省级培训工作另文通知）。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层面计划培训 16997 人。

二、培训研修目标及模式

2023 年省级培训工作由省教育厅统筹，全省 11 所省级教师发展中心依托高校和部分承担培训任务高校（简称“承训高校”）会同各地市教育局及有关省属学校具体组织实施，以骨干教师、骨干校（园）长、培训者与团队、教育行政管理干部等为培训对象，开展省级示范培训与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

（一）培训目标任务

1.省级示范培训项目。以培养培训者、教育行政干部、名教师和名校（园）长为主，着力发挥省级示范项目的辐射作用，引领各地市教师培训工作共同发展，促进我省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加强与西藏林芝地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校（园）长的交流，帮助西藏林芝地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校（园）长提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和水平。

2.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项目。以培训粤东粤西粤北骨

干教师、紧缺领域学科骨干教师以及信息技术骨干教师为主，着力为粤东西北地区培训“种子”教师，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提升。

《广东省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

（二）培训实施模式

1.省级示范培训项目。由省教育厅统筹，各地市教育局、有关省属学校以及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省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省学前师资培训中心、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三中心一办”）配合，各承训高校具体组织开展，由省教育厅面向全省各地市与省属学校、西藏林芝地区统一遴选学员。

2.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采取承训高校与粤东粤西粤北各地市教育局紧密对接的形式，由承训高校协同相关各地市教育局遴选学员，结合相关区域教师培训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培训，鼓励探索具有本区域特色的培训模式。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轮训。

（三）名额分配、学员遴选及报名安排

1.省级示范培训项目。学员参训报名统一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https://jsglpt.gdedu.gov.cn>）（以下简称“继教管理平台”）进行，具体报名时间安排如下：

（1）3 月 15 日前，省教育厅在继教管理平台发布广东省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幼儿园（含特殊教育）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项目清单，供全省中小幼儿园教师、校（园）长报名参考。

（2）3 月 16 日至 3 月 22 日，三中心一办登录继教管理平台发布培训项目信息并进行名额分配；3 月 23 日至 3 月 29 日，各承训高校登录继教管理平台发布 2023 年度省级示范培训项目的开班信息，供学员进行选学与评价。

（3）3 月 30 日至 4 月 10 日，各地市、县（市、区）教育局根据《广东省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项目名额分配表》（附件 2）及《广东省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项目学员遴选指南》（附件 3）**在继教管理平台完成名额分配**，有序组织开展学员遴选和报名工作。

（4）4 月 11 日至 4 月 17 日，各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登录继教管理平台，完善个人基本信息，按照报名流程进行网上报名，原则上每名教师只能选报一个项目。各学校对本校参训教师进行初步审核。2023 年学员选择参训高校原则上依照“自主选择，先报先得”方式开展，**学员所在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占有名额。**

（5）4 月 24 日前，各县（市、区）、地市教育局及有关省属学校通过继教管理平台审核本地区参训教师名单。

（6）4 月 28 日前，三中心一办审核参训教师名单，开始项目训前准备工作。

2.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具体名额分配与学员遴选工

作由承训高校会同相关地市教育局协商决定，学员名单由承训高校收集整理后录入继教管理平台备案。省、市、县（市、区）各级培训任务分配详见附件 4、5。

（四）省级示范项目中的学前教育“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负责人专项培训、学前教育管理者示范培训、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学前教育研究发展中心负责人专项培训、特殊教育内涵建设示范项目负责人专项培训、特殊教育管理者示范培训、教育行政部门教师专业发展和继续教育管理干部示范培训、对口帮扶暨粤东西北全员轮训专题研修班、内地民族班专项培训、内地民族班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中小学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示范培训、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先行校书记研修班、中小学教师（含职业教育）对口帮扶培训项目（省外）具体培训事宜和学员遴选由省教育厅相关部门另文通知。

三、培训经费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安排专项经费用于 2023 年省级培训项目，培训经费按集中研修不高于 550 元/天/人、网络研修不高于 4 元/学时/人标准核拨，各单位经费开支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考核与学时登记

省级项目培训结束时，由各项目承训高校负责对学员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统一颁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结

业证书》，并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规定，在培训结束后一个月内，通过继教管理平台，集中面授项目阶段按照 8 学时/人/天进行登记，网络研修阶段学时按照各项目学员遴选指南规定的学时要求进行登记。

五、有关要求

（一）省级示范项目

1.各地市教育局和有关省属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强化管理，抓好人员选派、跟踪服务和训后使用等工作落实。一是落实责任，专人负责。要指定组织能力和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 2023 年省级示范项目有关人员遴选、跟踪服务等工作，及时按要求报送人员名单、协调解决教师参训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严格条件，科学选派。**按照各项目人员遴选和分配名额，严格落实参训学员的选派工作，做好本地区教师参训需求分析，根据各项目的班期信息推荐适合的学员参加培训，提升选派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从而充分调动参训学员的积极性。同时要适当选派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骨干教师参加培训，扩大培训面。**三是加强管理，提高培训率。**各地教育局、各学校要加强与承训高校的沟通协调，强化对学员的跟踪管理，要为参训学员提供良好的条件和时间保障，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或更换学员，如学员确因客观原因或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参加培训，各市、县（区）要及时进行补充，确保参训率。**四是训用结合，扩大培训效果。**要把培训与使用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省级示范培训项目学

员在当地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省教育厅将建立各地市年度参培率通报制度，强化对省培项目学员的选派管理。

2.承训高校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省级培训项目和经费管理规定，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切实履行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一是**细化培训需求分析，研制实施方案。**各承训高校要细化需求调研，有针对性地优化课程设计，每个项目都应结合实际开设师德师风和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突出实践性和专业性。各承训高校于3月30日前将培训实施方案以学校为单位、按类别分别发送至三中心一办，文件命名格式为“单位+项目名称”，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根据审核意见对培训方案进行优化并正常开展培训活动（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6）。二是**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做好本校省级培训项目的统筹管理，从项目需求调研、培训方案制定、专家配备、项目实施、训后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加大管理力度，确保所有培训项目科学规范实施。严格按计划时间开展培训工作，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建立省级培训项目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每月召开项目执行和经费支出情况分析会，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资金使用进度。各承训高校的省级培训项目统筹主管部门要汇总本单位培训班期进展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并于每季度的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三中心一办（详见附件7）。三是**规范培训经费使用。**进一步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规定的

有关要求，结合实际，规范使用，确保省级教师培训经费用足、用好，提高经费绩效。四是**强化培训成果总结**。及时做好培训工作总结、绩效自评及经费使用等材料，并于项目结束一个月内将培训简报及结业材料按类分别报送至三中心一办，做好学时登记和培训班期考核工作，加强宣传交流，提升影响力。

3.三中心一办要严抓项目落实，及时督促指导承训高校按照计划 and 目标实施培训。一是**严把培训实施方案质量关**。于4月18日前组织专家对各承训高校提交的省级示范项目培训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将专家审核意见将通过邮件形式反馈至各承训高校材料报送邮箱。二是**建立省级示范项目管理工作台账**。加强对承训院校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进度的监督管理，动态了解各省级示范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将各承训院校的培训班期进展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汇总整理报送至省教育厅。严格审核承训院校的结业材料，对比申请结业的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执行情况，检查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度。

4.省教育厅将加强对2023年新强师工程省级示范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支出进度的监控，适时予以通报，并将结果作为本年度省级培训项目绩效考核及今后省级培训项目任务安排和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

（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项目

1.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县（市、区）和各级教师发展中心及有关承训院校要根据“分层分类、一县一案”原则，结合不同层次、类别、学科、学段教师的实际需求，制订2023年度轮

训实施方案，精准设计轮训课程，提升轮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要突出师德师风、心理健康及“延安精神”教育，推动师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贯穿培训全过程，加强对参训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大力弘扬延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2.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县（市、区）要对所辖地区教师轮训工作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确保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对训前、训中和训后的过程管理，不断优化轮训管理环节，不断提高轮训工作质量。

3.请各粤东粤西粤北地市汇总市级与县（市、区）级轮训实施方案，各省级教师发展中心及有关承训院校汇总省级轮训实施方案，加盖单位公章后于4月18日前发送至省教育厅师资处，轮训实施方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8。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丘可馨、蒋秦群；联系方式：020-85216166；邮箱：gdsjspzx@163.com；

广东省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联系人：黄哲、谈心；联系方式：020-34113062、020-34113012；邮箱：gdxzgzs@163.com；

广东省学前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张树涛；联系方式：020-37087183；邮箱：sxqjyspzx@163.com；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办公室联系人：陈绍珂；联系方式：020-34113157；邮箱：wjytsgc@163.com；

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客服电话：

400-998-9352; 平台客服 QQ 群: 537082289;

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联系人: 马桂波、湛伟施; 联系电话: 020-37627067; 政务邮箱 jjzx@gdedu.gov.cn。

- 附件: 1.广东省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清单
- 2.广东省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项目名额分配表
- 3.广东省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示范项目学员遴选指南
- 4.广东省 2023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省级任务分配明细表
- 5.广东省 2023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市县级任务分配表
- 6.广东省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 7.广东省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实施进度表
- 8.广东省 2023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实施方案(模板)

9.广东省 2023 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骨干教师、校（园）长省级项目工作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广东省中小学校长培训中心、广东省
省学前师资培训中心、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办公室

校对入：湛伟施

广东省2023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任务	集中面授天数	网络研修学时	计划培训人数	培训对象	承训院校	承训人数	归属管理中心	备注
一	学前与特殊教育教师达标提升工程								2460		
(一)	学前教育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1	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培训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总结等方式进行	提高参训教师立德树人能力，推动我省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教育的发展，以创新师德师风教育模式，提高师德师风教育实效为主题，进一步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信念和热爱教育的定力。	5	1	150	幼儿园骨干教师	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韶关学院	50 50 50	学前中心	
(二)	幼儿园骨干教师、园长示范培训										
2	幼儿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跟岗实践、网络培训等混合方式进行	针对幼儿园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通过培训转变教育理念、拓展专业知识、提升幼儿教师科学保教、教研能力，培养一批了解并掌握现代幼儿教育理论、具备科学保教的实践能力，并在幼儿园教学教改实践中能够起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教师队伍。	30	60	200	幼儿园骨干教师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肇庆学院	50 50 50 50	学前中心	
3	幼儿园骨干保育员示范培训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跟岗实践等方式进行	增强保育员对保育职业发展的认识，更新保育教育理念，进一步坚定对保育员职业的认同感，提升保育员的专业素养及能力，成为能引领幼儿园保育教师专业化发展的优秀保育教育专业人才。	7	1	200	幼儿园骨干保育员	湛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韩山师范学院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50 50 50	学前中心	
4	幼儿园骨干教师法治与安全示范培训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	针对当前幼儿园法治观念薄弱和安全教育突出等问题，重点提升幼儿园骨干教师依法办园、安全施教，践行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加强幼儿园安全教育意识，建设一支办学思想端正、具有现代法治观念和安全教育意识的高素质幼儿园骨干教师队伍。	7	1	150	幼儿园骨干教师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 惠州学院	50 50 50	学前中心	
5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跟岗实践等方式进行	强化师德师风和专业伦理规范意识，更新教师学前教育理念，提升其对幼儿学习发展客观规律的认识水平，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骨干教师保教能力，有效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园本课程建设和组织实施能力。	10	30	200	幼儿园骨干教师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广东开放大学 韩山师范学院	50 50 50 50	学前中心	
6	幼儿园卓越园长高级研修	培训采取集中培训、考察跟岗、返岗研修、总结提升相结合的混合方式进行	促使园长树立幼儿为本的办园理念，提高园长规划幼儿园发展、办园治园能力，营造育人文化、领导保育教育、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协调外部环境等方面的能力。	30	60	100	幼儿园骨干园长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50	学前中心	

广东省2023年新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任务	集中面授天数	网络研修学时	计划培训人数	培训对象	承训院校	承训人数	归属管理中心	备注
7	幼儿园园长法治与安全示范培训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	针对当前幼儿园法治观念薄弱和安全教育突出等问题，重点提升幼儿园园长依法办园、安全施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幼儿园安全教育意识，建设一支办学思想端正、具有现代法治观念和安全教育意识的高素质幼儿园园长队伍。	10	/	150	幼儿园骨干园长	广东开放大学	50	学前教育中心	
								湛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0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		
8	民办幼儿园园长规范化办园示范培训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	针对当前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提升民办幼儿园园长依法规范办园能力、保育教育领导能力和专业自主发展能力，建设一支办学思想端正、具有较强办园治园能力和示范引领作用的高素质专业化民办幼儿园园长队伍。	10	30	100	民办幼儿园园长	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0	学前教育中心	
								广东开放大学	50		
9	幼儿园骨干园长教育评价改革专题培训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及参观学习等方式进行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落实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坚决克服小学化倾向，增强改进幼儿园评价、幼儿园教师评价、幼儿园学生评价的责任感紧迫感，提升规范办园能力和水平。	7	/	100	幼儿园（含民办）骨干园长	华南师范大学	100	学前教育中心	
10	学前教育“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负责人专项培训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通过学习国内外优秀幼儿园课程资源成果，开展深入理论与实践学习，帮助项目负责人提升课程系统构建，实践项目推进，课程资源梳理、研究成果提炼总结能力，有效推动广东省学前教育“新课程”资源体系建构，推动各项目在结项阶段形成更多优秀成果。	5	1	150	学前教育“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负责人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50	学前教育中心	由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协调承训高校组织实施，具体培训事宜（含学员遴选）另文通知
11	学前教育管理者示范培训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实地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帮助我省学前教育行政管理干部进一步更新教育管理观念，掌握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最新政策，了解学前教育热点和难点问题，学习学前教育发展优质区域的管理理念和做法，提升学前教育行政管理能力，提升学前教育规划、政策制定，推进区域幼儿园质量提升的管理能力，推进我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5	/	170	学前教育管理者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70	学前教育中心	由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协调承训高校组织实施，具体培训事宜（含学员遴选）另文通知
12	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学前教育研究发展中心负责人专项培训	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实地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通过理论与实践学习，帮助项目负责人掌握推动区域学前教育质量提升的实践方法，深化对自主游戏活动开展、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建立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资源管理中心的理论和实操理解，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5	/	150	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学前教育研究发展中心负责人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150	学前教育中心	由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协调承训高校组织实施，具体培训事宜（含学员遴选）另文通知
(三)	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校长示范培训										
13	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帮助参训教师了解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的基本规律，掌握特殊教育的相关理论与实操方法，提升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素质和教学能力。	15	/	50	宣	韶关学院	50	培训中心	
						50	普	韶关学院	50		
						100	培智	岭南师范学院	100		
14	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校长示范培训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通过培训，学习特殊教育新理念及办学模式，帮助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创新教育思想、提炼办学理念、提升特殊教育学校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和协调外部环境等方面的能力，推动我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15	/	50	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华南师范大学	50	校长中心	
15	特殊教育内涵建设示范项目负责人专项培训	培训采取集中研修、实地考察、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	通过理论与实践学习，帮助项目负责人掌握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方法，创建一批优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示范校，随班就读示范区、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园）和具有创新引领性的内涵建设项目，建设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精品课程，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5	/	130	特殊教育内涵建设示范项目负责人	岭南师范学院	130	校长中心	由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协调承训高校组织实施，具体培训事宜（含学员遴选）另文通知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普通专升本考试辅导 合作培训协议书

甲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汕头市龙湖区新发展教育培训中心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深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通知》、《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规定》的精神，积极规范和推进高职高专院校与本科院校协同育人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普通专升本（专插本）的招生宣传工作。应广大在读专科生的升学要求，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下称汕头幼高专）拟与汕头市龙湖区新发展教育培训中心（下称汕头新发展教育）举办普通专升本（专插本）考前辅导培训班，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办学目的

（一）为高职高专学生考进普通本科高校深造搭建学习平台，营造高职院校良好的教育生态，圆专科生的全日制本科梦，为学生职业生涯及就业创造良好条件。

（二）通过专业的考前培训，提高汕头幼高专学生的升学率和就业率，扩大汕头幼高专的办学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开设科目

课程性质	科目名称
公共课	政治、英语
专业基础课	大学语文、高等数学、管理学、艺术概论、民法、经济学、教育理论等
专业综合课	法理学、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电子商务概论、基础会计学、市场营销学、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学、金融学、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数学专业综合、英语基础与写作、汉语言文学学科基础、学前教育基础等

三、招生规模：一般每科招生达到 30 人可开班，不足 30 人协商处理。

四、合作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教学点地址：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六、收费标准及收益分配

（一）培训费：

1、本价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章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价格函【2018】1912 号”文件通知，除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依据定价。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三科最高培训费不超 5000 元/人，专业综合课最高培训费不超过 2500 元，且每学时最高收费不超过 20 元。乙方需向学生出具收费票据。（说明：每年可以根据当地物价、经济情况在原有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10%）。

2、学生的培训费由乙方向学生收取，培训费票据由乙方开具。

3、针对中途退学退费学生，由三方协商处理退费。

（二）收益分配：

1、甲方按培训费收入的 35%收取培训费（补偿甲方培训及培训相关配套），其余 65%作为乙方办学培训费用。

2、乙方应于每学年收齐培训费后 15 日内将甲方应得金额汇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出具合法票据给乙方。甲方名称：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账号：4410040104002229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七、双方职责和义务：本着共同办好普通专升本（专插本）辅导班的宗旨，现就双方义务约定如下：

（一）甲方职责和义务：

1、监督乙方规范办学。

2、审核乙方工作人员简历、宣讲老师简历、任课教师（非汕头幼高专教师）资格。

3、提供办学所需的教学保障，包括校内乙方必需的教学场地和教学设备。

4、协助招生，如利用学院官网、学生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发布招生信息。

5、协助普通专升本（专插本）培训生寒暑假住宿申请（如乙方有需要）。

6、与乙方一起负责任课教师和学生安全。若在校期间，发生任何损害任课教师及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故，且应归于甲方责任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7、乙方不能私自将经营权转让或承包给第三方。

（二）乙方职责和义务：

1、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2、提供工作人员简历、宣讲老师简历、任课教师（非汕头幼高专教师）资格。

3、负责组织生源，开展招生宣讲活动，提供培训学生名单，制定教学计划，聘请合格教师授课；组织每年的考前预报名指导会、考后志愿填报指导会、考后考试数据分析会。

4、负责结算及发放教师课酬，规范民办非企财务制度。

5、负责与培训学生签订培训协议。

6、与甲方一起负责任课教师和学生的人身安全。若在校期间，发生任何损害任课教师及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故，且应归乙方责任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所规定条款，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在办学过程中所发生的违规收费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规方承担。

2、由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原因停止办学，不属违约行为，善后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免承担责任。

3、不可抗力：由地震、台风、水灾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或者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本协议的宗旨受到严重影响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再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九、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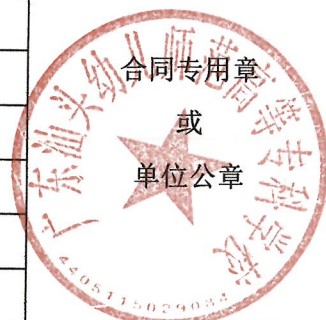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法律效力，协议履行完毕即终止。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重新签订协议书。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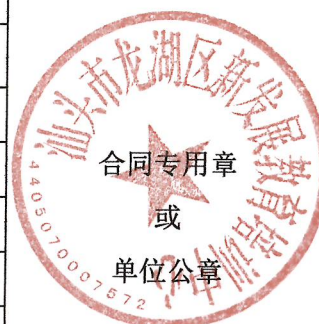
3、本协议如有纷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本协议书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名 称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通 讯 地 址	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	
	邮 政 编 码	515071	
	电 话	0754-8861475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账 号	44100401040022294	
乙方	名 称	汕头市龙湖区新发展教育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通 讯 地 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金信大厦 A、B 幢 206 号	
	邮 政 编 码	515041	
	电 话	0754-83960778	
	开 户 银 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支行	
	账 号	105091516010000341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1日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普通专升本考试辅导 合作培训协议书

甲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汕头市金平区雅龙教育培训中心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20 年深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通知》、《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规定》的精神，积极规范和推进高职高专院校与本科院校协同育人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普通专升本（专插本）的招生宣传工作。应广大在读专科生的升学要求，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下称汕头幼高专）拟与汕头市金平区雅龙教育培训中心（下称汕头雅龙教育）举办普通专升本（专插本）考前辅导培训班，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办学目的

（一）为高职高专学生考进普通本科高校深造搭建学习平台，营造高职院校良好的教育生态，圆专科生的全日制本科梦，为学生职业生涯及就业创造良好条件。

（二）通过专业的考前培训，提高汕头幼高专学生的升学率和就业率，扩大汕头幼高专的办学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开设科目

课程性质	科目名称
公共课	政治、英语
专业基础课	大学语文、高等数学、管理学、艺术概论、民法、经济学、教育理论等
专业综合课	法理学、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电子商务概论、基础会计学、市场营销学、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学、金融学、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数学专业综合、英语基础与写作、汉语言文学学科基础、学前教育基础等

三、招生规模：一般每科招生达到 30 人可开班，不足 30 人协商处理。

四、合作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教学点地址：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六、收费标准及收益分配

（一）培训费：

1、本价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章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价格函【2018】1912号”文件通知，除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依据定价。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三科最高培训费不超5000元/人，专业综合课最高培训费不超过2500元，且每学时最高收费不超过20元。乙方需向学生出具收费票据。（说明：每年可以根据当地物价、经济情况在原有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10%）。

2、学生的培训费由乙方向学生收取，培训费票据由乙方开具。

3、针对中途退学退费学生，由三方协商处理退费。

（二）收益分配：

1、甲方按培训费收入的35%收取培训费（补偿甲方培训及培训相关配套），其余65%作为乙方办学培训费用。

2、乙方应于每学年收齐培训费后15日内将甲方应得金额汇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出具合法票据给乙方。甲方名称：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账号：4410040104002229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七、双方职责和义务：本着共同办好普通专升本（专插本）辅导班的宗旨，现就双方义务约定如下：

（一）甲方职责和义务：

- 1、监督乙方规范办学。
- 2、审核乙方工作人员简历、宣讲老师简历、任课教师（非汕头幼高专教师）资格。
- 3、提供办学所需的教学保障，包括校内乙方必需的教学场地和教学设备。
- 4、协助招生，如利用学院官网、学生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发布招生信息。
- 5、协助普通专升本（专插本）培训生寒暑假住宿申请（如乙方有需要）。
- 6、与乙方一起负责任课教师和学生安全。若在校期间，发生任何损害任课教师及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故，且应归于甲方责任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7、乙方不能私自将经营权转让或承包给第三方。

（二）乙方职责和义务：

- 1、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 2、提供工作人员简历、宣讲老师简历、任课教师（非汕头幼高专教师）资格。
- 3、负责组织生源，开展招生宣讲活动，提供培训学生名单，制定教学计划，聘请合格教师授课；组织每年的考前预报名指导会、考后志愿填报指导会、考后考试数据分析会。
- 4、负责结算及发放教师课酬，规范民办非企财务制度。

5、负责与培训学生签订培训协议。

6、与甲方一起负责任课教师和学生的人身安全。若在校期间，发生任何损害任课教师及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故，且应归乙方责任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所规定条款，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在办学过程中所发生的违规收费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规方承担。

2、由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原因停止办学，不属违约行为，善后工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免承担责任。

3、不可抗力：由地震、台风、水灾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或者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使本协议的宗旨受到严重影响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再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九、附则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法律效力，协议履行完毕即终止。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重新签订协议书。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如有纷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本协议书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名 称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通 讯 地 址	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	
	邮 政 编 码	515071	
	电 话	0754-8861475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账 号	44100401040022294	
乙方	名 称	汕头市金平区雅龙教育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通 讯 地 址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53 号金凤城银座六楼	
	邮 政 编 码	515041	
	电 话	0754-8863002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厦北路支行	
	账 号	2003040609200032667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4月3日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日

绿美汕头背景下地域文化提升 的实践路径研究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姚佳妮

目 录

一、绪论	1
二、绿美汕头的建设背景与存在问题	1
（一）绿美汕头的政策背景	1
（二）绿美汕头的资源背景	2
（三）当前汕头绿美形象空间存在的问题	2
二、汕头的地域文化与“绿美汕头”的关系	2
（一）地域文化的概念	2
（二）汕头地域文化的元素	3
（三）汕头的地域文化与绿美汕头的关系	6
三、地域文化在“绿美汕头”生态建设中的应用	7
（一）应用原则	7
（二）应用方式	8
四、绿美汕头背景下地域文化提升的具体实践路径	9
（一）基本内涵	9
（二）总体思路	9
（三）实施措施	9
五、结论	14

绿美汕头背景下地域文化提升的 实践路径研究

姚佳妮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初等教育学院 广东 汕头 515041)

摘 要：绿美汕头背景下对汕头地域文化基因进行解读有利于传承提升汕头文化。本文通过结合对汕头地域文化的空间和时间维度研究，精准找到绿美建设的切入点实施对策加以重点提升，将地域文化引入到绿美汕头生态建设中，让绿美汕头兼具文化价值和审美价值，对传承与发扬汕头地域文化的有重要的意义。同时对凸显汕头城市门户形象有重要实践参考价值。

关键词：绿美汕头；地域文化；传承提升；实践路径

一、绪论

当前，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市委市政府决定深入推进绿美汕头生态建设，构建绿美汕头生态建设新格局也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据了解，如今的不少城市绿美生态构建不仅仅只停留在生态自然景观的建设上，许多绿美生态建设在规划的过程中，以潜移默化的融入了当地的地域文化构造出文化气息浓厚特色的绿美城市，充分展现当地人文特色及城市精神。城市绿美形象设计不仅要有社会价值，还需要承载厚重的文化底蕴。因而，本文拟将潮汕独具特色的地域文化引入到绿美汕头生态建设中，让“绿美汕头”形象在具有生态与商业价值的同时，还兼具文化价值和审美价值，同时对传承与发扬汕头地域文化的有重要的意义。

二、绿美汕头的建设背景与存在问题

(一) 绿美汕头的政策背景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2018年5月，党中央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阐释人与自然、保护与发展、环境与民生、国内与国际等关系，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准确地理解和认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助于从整体上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绿色发展，实现中国的绿色崛起。它提出了一套

2023 年度汕头市哲学社会 科学规划项目

结题研究报告

台风农业巨灾险的精算分析 研究报告

项目批准号 ST23GJ34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视角下台风农业巨灾险优化
政策及参保意愿的精算分析

项目负责人 刘楚源

所在单位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目录

1	研究背景	1
2	研究意义和研究价值	2
3	研究重难点和创新点	3
3.1	具体研究开发内容和要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	3
3.2	主要研究难点	3
3.3	主要特色和创新之处	3
4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4
4.1	研究思路	4
4.2	研究方法	4
5	台风农业巨灾险参保意愿的实证分析——基于粤东地区的调查分析	5
5.1	粤东地区台风农业巨灾保险支付意愿影响因素的统计分析	5
5.2	回归分析及结论	7
5.2.1	回归分析模型	7
5.2.2	模型的有效性分析	8
5.3	粤东地区台风农业巨灾保险的政策性补贴水平实证分析	10
5.3.1	台风农业巨灾保险支付意愿水平的数据统计	10
5.3.2	农业巨灾保险的政策性补贴水平与投保率的相关性	10
5.4	关于参保意愿研究的主要结论	11
6	农业巨灾保险共保体模式中市场主体的博弈模型分析	12
6.1	农业巨灾保险共保体模式下的市场分析	12
6.1.1	市场因素的分析	13
6.1.2	市场关系的分析	13
6.2	农业巨灾保险共保体中博弈分析的相关前提假设与相关符号标记	14
6.2.1	共保体模式博弈模型分析的前提假设	14
6.2.2	共保体中博弈人的分析与假设	14
6.2.3	共保体中博弈双方的策略选择与行为的分析与假设	14
6.3	农业巨灾保险共保体模式体中博弈双方的收益函数模型相关分析	15
6.3.1	农业巨灾保险共保体模式下风险分散系数、业务效益、再保费率之间关系分析	15
6.3.2	农业巨灾保险共保体模式下保险公司收益函数的分析	16
6.3.3	农业巨灾保险共保体模式中博弈双方策略选择行为下其收益函数的变化分析	16
6.4	农业巨灾保险共保体模式中博弈双方最优策略选择行为分析	17
6.5	农业巨灾保险共保模式建立的政策建议	19
6.5.1	农业巨灾保险共保体的定位及制度性建议	19
6.5.2	农业巨灾保险共保体机制建设方面的建议	20
6.6	关于农业巨灾保险风险系数较小的共保体模式机制的相关结论	23
7	研究报告成果总结	23
7.1	关于农户参保意愿方面的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	23
7.2	关于建立完善的风险分散机制的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	23
	参考文献	23

摘要

近年来，全球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和强度增加，巨灾事件频频出现。我国幅员辽阔，灾害频发且种类繁多，巨灾导致农业损失不断加重。特别的，对于广东沿海地区，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和强度更为严重。从2010年—2020年10年期间，平均每年发生11个台风，如2014年就有20来个台风，其中第9号台风“威马逊”，就粤东地区而言，部分市县的农作物遭受严重破坏，海水养殖产业更是损失惨重，直接经济损失高达近100亿，很多养殖户可以说是倾家荡产，无力重启生产。

农业巨灾险是专门针对农业生产者在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保障的一种保险，而农作物产量很大程度上受天气因素影响，故充分利用农业保险防灾防损具有现实意义。但因为起步晚，再加上农业巨灾险盈利性差等原因，相对于巨大的灾害损失而言，我国目前的农业保险补偿微乎其微^[1]。特别是台风农业巨灾保险，基本丧失为现代农业生产保驾护航的保险作用^[2]，这对我们振兴乡村，推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非常不利。

当然，这其中也有保险制度体系的问题，也有农户自身的问题。在我国，自2008年全国性雪灾后，政府为了保障巨灾下农业平稳发展，对农业巨灾保险实施财政补贴政策（具体由各省试点实施），使农业巨灾保险从亏损业务演变为盈利业务。经过几年的实践，大部分试点数据显示农业巨灾保险制度体系的优化和财政资金的支持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农业巨灾保险的发展，但一两年的爆发期过后，业务水平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矛盾主要集中在制度的优化程度和农户自身的参与程度上面^[3]。

目前我国针对农业巨灾风险的管理措施和补偿机制仍处于相对单一、落后的状态，亟待建立完善的风险分散机制和健全的巨灾保险体系来化解风险、补偿损失。同时，受灾农户对农业巨灾保险的认识不深，态度漠然，参保意愿较弱。特别是沿海地区发生的较为频繁的台风巨灾，这两方面的情况表现的更为突出。针对这些问题，本项目从两大方面对农业巨灾保险进行研究。

首先，关于农户参保意愿方面的研究：

1. 利用概率统计理论对农业巨灾风险在时间和空间的积累与分布方面的规律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得出：粤东地区是自然灾害的多发地，每年自然灾害损失惨重，特别以台风灾害为首，本项目所统计的受灾农户中有90.4%表示近5年遭遇的农业灾害，以台风灾害损失最多。这为各方（政府、农户、保险公司）在对台风农业巨灾保险进行财政补贴、投保意愿、投保费率确定提供现实依据。

高校、社区、企业三位一体推动汕头市社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建设探索课题结题报告
——以汕头市大华街道福长社区为例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胡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及现状.....	1
第二部分 服务体系框架前期搭建.....	9
第三部分 实践操作及成果.....	10
第四部分 可行性分析.....	20
第五部分 效果评估.....	22
第六部分 总结与建议.....	25
附 录.....	27
1. 汕头市居民心理健康调查问卷	
2. 心理微课视频文案内容	
3. 心理知识宣传资料	

摘 要：本研究从高校+社区+企业三位一体角度探索建立汕头社区心理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可行性，目的在于借助高校、社区、企业三者力量推进汕头健康城市，健康社区发展，同时以此为契机提高居民心理健康素养，促进居民健康和谐发展。研究中以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福长社区为实践点，以老年人和儿童为目标人群，借助传统和现代手段，通过线上讲座+线下咨询+线上视频普及多种形式，以点代面，多角度探索建立汕头市社区心理健康公共服务体系。

关键词：高校、社区、企业、三位一体

2022 年度汕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侨乡乡村社区语言景观研究—以汕头市东湖社区为例”（项目编号 ST22YB25）成果

汕头市濠江区东湖社区
语言景观文本内容与形式特征调研报告
(调研时间：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

项目负责人	蔡蕊
项目组成员	蔡蕊、黄绮彦、陈悦玲、肖建云
单 位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成果提交时间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1 研究背景及选题意义.....	1
2 语言景观研究概述.....	2
2.1 国外研究情况概述.....	2
2.1.1 核心术语的提出与概念的界定.....	2
2.1.2 研究理论体系的构建.....	3
2.1.3 实证研究的开展.....	5
2.2 国内研究综述.....	7
2.2.1 早期研究情况及相关理论的引进.....	7
2.2.2 近十年研究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7
2.2.3 国内乡村语言景观的研究情况概述.....	9
3 本次调研概况.....	10
3.1 调研对象、内容、方法、理论依据和思路.....	10
3.2 调研的目的和意义.....	11
4 东湖社区语言景观调研.....	12
4.1 东湖社区基本情况.....	12
4.2 东湖社区语言景观文本内容分析.....	13
4.2 东湖社区语言景观形式特征分析.....	18
4.2.1 东湖社区语言景观语码特征.....	18
4.2.2 东湖社区语言景观字刻特征.....	21
4.2.3 东湖社区语言景观置放特征.....	24
4.3 对东湖社区语言景观的总体评价和建设发展建议.....	24
4.4 结语.....	26

合作创办濠江区南滨博美幼儿园

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关于“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百千万工程”工作自评报告

根据《濠江区关于落实 2023 年度广东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考核评价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区教育局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百千万工程”，其中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濠江区的帮扶协作项目取得一定成效，该项分数为 3 分，自评 3 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濠江区积极探索校地帮扶协作工作，充分发挥高校学科、师资、生源优势，为濠江“百千万工程”工作提供教育支撑。

（一）2022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为响应《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中关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行动的工作要求，2022 年 8 月，濠江区政府与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创办濠江区南滨博美幼儿园；2023 年 9 月，濠江区南滨博美幼儿园正式开办。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

协议，濠江区政府将南滨博美幼儿园委托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权负责南滨博美幼儿园的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生、幼儿保教，后勤保障、安全保障、师资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按照省一级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行政管理人员、教学人员和保育人员，并按照省一级幼儿园的标准安排班级幼儿人数；南滨博美幼儿园前期运营如出现资金困难，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视情况先行垫付；合作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止，合作期满，双方经协商同意继续合作的，每五年一续签。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选派行政团队主持南滨博美幼儿园筹办工作，并安排一名优秀的中层正职担任园长。

（二）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选派优秀师范生到濠江实习支教；乡村幼儿园质量提升研究项目将濠江区幼儿园列入试点基地。

二、项目成效

（一）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濠江区政府开展的帮扶协助工作，呼应了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的《“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实施方案》的精神，契合《广东省“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试点方案》的工作要求，为我省“百校联百县”工作提供先行试验的典型样本，也为濠江区参与下一步“百校联百县”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通过引进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质的教育服务资源，创办区域内一所公办标杆园，对满足老百姓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在提升协作双方的社会影响力中形成品牌效应，进一步推动濠江区学前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三）南滨博美幼儿园座落于濠江区南滨新城博美路，总用地面积为 8229 m²，建筑面积 5915.29 m²，核定办园规模为 18 班，可提供 540 个学位。2023 年 9 月开办招生，共开设 8 个教学班，现有幼儿 218 名，切实解决南滨片区住户幼儿入读优质公办幼儿园的需求。

（四）根据《关于印发濠江区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汕濠府办〔2023〕29 号）的工作部署，我区将在 2024 年构建南滨博美幼儿园教育共同体，以南滨博美幼儿园为核心园，濠江花园南区幼儿园、礮石街道中心幼儿园、广澳街道中心幼儿园、马滘街道中心幼儿园、河浦街道中心幼儿园、玉新街道中心幼儿园、滨海街道中心幼儿园为成员。通过教育共同体，充分发挥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引领帮扶作用，实现教育共同体内各成员幼儿园在办学理念、管理模式、教研活动、师资交流等方面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

（五）2023 年秋季学期，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选派 326 名优秀毕业生到濠江区学校、幼儿园开展教育实习支教，为濠江教育注入青春和活力。

（六）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的广东省教育厅 2022 年乡村幼儿园质量提升研究项目“乡村幼儿园游戏和教育活动实践研究”（项目周期 3 年），将我区澳头幼儿园、玉新中心幼儿园列为试点基地，极大提升了片区幼儿园的保育保教质量，为下一步校地合作实践基地打下良好基础。

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依证材料 5.1.5.2

证书号第1911594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体育训练助跑器

发 明 人：韦瑞凯;黄伟华;陈晓枫;邱哲

专 利 号：ZL 2022 2 3609425.1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12月30日

专 利 权 人：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515078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北山湾广东汕头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6月06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1282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3年06月06日

证书号第7962293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 装饰摆件

设计人: 李超;李婷;李媛

专利号: ZL 2022 3 0815583.9

专利申请日: 2022年12月06日

专利权人: 李超

地址: 515041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新嘉雅园

授权公告日: 2023年03月28日

授权公告号: CN 307939720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8348003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用于电脑的网址监测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设计人：李超;黄河明;李媛

专利号：ZL 2023 3 0135138.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21日

专利权人：李超

地址：515041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新嘉雅园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308321598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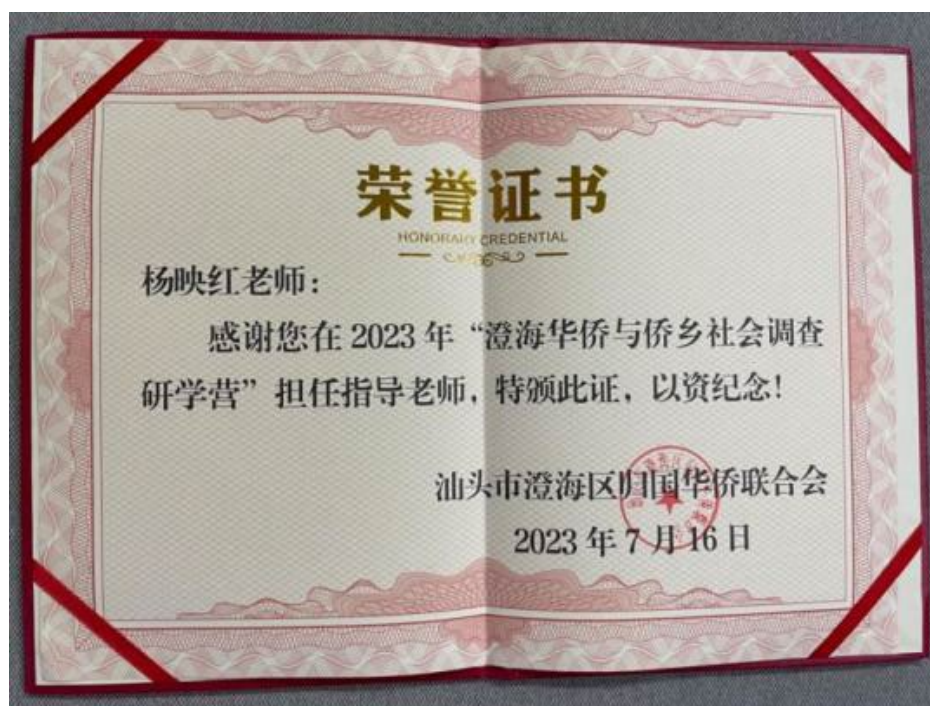
申长雨



1. 杨映红聘书



2. 杨映红证书



3. 学生获奖照片、证书

获奖证书

2023年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高职组）

作品名称 游弋黑白键，儿歌弹唱跳

教学团队 谢瑾、黄泽仪、郑媛

单位名称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获奖等级 三等奖

证书编号: 2023JXNLBS01749



